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蔡安琪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37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8522angel@tbr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0906067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局將於109年9月3日以觀宿字第10906067311號令修正「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並自修正發布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一、為賡續推動提升旅館品質並鼓勵旅宿業建構友善住宿環境，達到提升旅館服務品質之目的，爰修正補助要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鼓勵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使用企業資源管理(ERP)或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並以介接方式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上傳至本局數位系統，故針對自助式入住櫃台補助項目，修正申請補助條件，補助對象應先串接營運數據至本局數位系統，方得申請補助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費用。另為使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上傳至本局數位系統普及化，故修正補助項目文字說明，以房間數達三十間以上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為補助對象，並增訂僅能申請一台補助金額之限制。(修正規定第五點)

(二)針對不須事先提出計畫書申請之補助事項，增訂補助項目文字說明及要件，俾期周延妥適。(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三)為簡化行政程序，針對旅宿業使用企業資源管理(ERP)或

裝

訂

線

飯店管理(PMS)等旅宿管理系統，以介接方式串接相關營運數據上傳至本局數位系統之系統導入費用之補助項目，增列但書規定，補助對象得於前述補助事項辦理完畢後，逕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核給補助，而不須事先提出計畫書申請。另針對不須事先提出計畫書申請之補助事項，增訂辦理時間要件說明，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四)修正審查小組召集人擇選方式，使其更為彈性，並新增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之召集人產生方式，以及審查小組如有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其決議內容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給予旅宿業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情事之處理方式，俾期周延妥適。另為提升案件審查效率，爰新增必要時本局得將相關行政事務委由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二、檢附「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1份。

三、本要點可至【本局行政資訊網(<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觀光法規/觀光法規】下載應用。

正本：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含全國聯合會與公會聯合會)、各民宿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

副本：交通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